

##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43,215.7534万元增加至291,858.9041万元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，在章程中增加“党的建设”章节，现需对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215.7534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,858.9041万元。
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玻璃纤维及其制品、复合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工程材料及制品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；自有房屋的租赁；设备安装；信息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；资产管理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	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玻璃纤维及其制品、复合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工程材料及制品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；自有房屋的租赁；设备安装；信息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；资产管理；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,215.753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,858.904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新增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</b></p> <p><b>第一百九十二条</b>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</p> <p><b>第一百九十三条</b>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<b>第一百九十四条</b>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<b>第一百九十五条</b>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</p>

	办理。
--	-----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章及以后章节序号依次向后顺延，其他条款不变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8月16日